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关缉违字〔2026〕3号

当事人：艾斯普半导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SON HO WON，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3205945668773549

地 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76号503-3室-35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2日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多次向海关申报进口“全自动测试机”，申报商品编号9030820000，关税税率0%，共涉及223320231000977767等3票报关单。

经查，上述进口的全自动测试机均具备对半导体芯片检测、分拣和编带包装的功能及相应部件，工作过程中按照预先设定条件进行分选收集，相机判定芯片外观不良则进入对应的收集筒，按照芯片等设定限制分配到对应的收集筒，完成整个测试分选工作，按照客户需求加载编带模块，即良品直接放入载带，热压封带。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经苏州海关出具涉案商品归类意见书，该商品用于对芯片进行封装，属于包装机器，具备分选编带功能，符合税目84.22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应当归入税则号列8422400010项下（2022、2023、2024年该商品归类税号关税税率均为暂定税率5%，为其他包装或打包机器-半导体检测

分选编带机)，属税则、注释具体列名商品。

上述15台“全自动测试机”进口时税则号列申报错误，影响了国家税款征收，经计核，本案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16797721.59元，应缴纳税款人民币2640349.83元，已缴纳税款人民币1840458.33元，漏缴税款人民币799891.5元。

经查，造成上述进口商品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原因系：当事人对设备了解不全面且商品归类知识不熟悉导致。

另，在海关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当事人存在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的主观故意。当事人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人民币25万元。

以上行为有

- 1.涉案商品归类意见书
- 2.归类预裁定决定书打印件
- 3.关税司归类决定打印件
- 4.当事人提供的SUPER700测试机说明书
- 5.当事人提供的韩国供货商出货检查书
- 6.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进口报关单及税单打印件等报关资料
- 7.当事人提供的数据汇总表
- 8.海关收取担保凭单
- 9.当事人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资料复印件
- 10.海关关税部门计核证明及涉税情况告知记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进口货物的境内收货人和消费使用单位，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税则号列与实际不符，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第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主动交纳案件保证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备从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税款征收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人民币2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苏州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